物业合同延期补充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平泷路 251 号

联系电话：0512-69820399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江苏名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苏州市东吴北路 181 号 2108 室

联系电话：13626199611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SZJC2023-G-221-A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延期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特别说明：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仍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一、延期期限

原合同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（自原合同期满次日起计算，延期共计 1 个月）。

二、服务地点

苏州市人力资源市场（苏州市姑苏区旧学前 21 号）。

三、延期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

1. 延期期间，物业服务费用标准仍按原合同约定的人民币 39600 元/月执行，亦即本补充合同总价。

2. 本补充合同结束后，乙方开具费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物业服务费用（人民币 39600 元），逾期支付的，按原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均按原合同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补充合同到期之日即为乙方终止服务期限，若届时双方未订立新的合同，则乙方必须配合做好工作交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 月 30 日